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 (1)復牌進展的最新資料；
- (2)額外復牌指引；及
-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及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施加的本公司復牌指引。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資料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公告」）所述，審查委員會已委任獨立法律顧問協助審查委員會整合相關文件並進行法律評估，以確定根本問題，同時協助審查委員會釐定針對該等事宜進行審查的獨立調查範圍。作為獨立調查的一部分，獨立法律顧問已大致完成法律評估，目前正根據核數師的建議編製獨立審查報告。

誠如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公告所述，核數師向本公司審查委員會發出核數師函件，當中陳述核數師在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年度審核的過程中提出的查詢。本公司擬提供有關核數師函件項下該等事宜的以下補充資料。

核數師函件所列主要未完成項目如下：

- 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協議及確認；
- ii.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之確認及調整項目；
- iii. 評估主要合約的收益確認及相關付款時間表；
- iv. 年內收購事項的購買價分配報告以及有關收購事項是否已獲董事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購買價分配報告已向核數師提供）；
- v. 關聯方交易的完整清單；及
- vi. 與以下訂約方的交易之調查報告：
  - a. 中信國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500,000元；
  - b. 北京尚程勝業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4,500,000元；
  - c. 天津天實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 d. 武漢翌特雲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
  - e. 北京軟硬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940,000元。

本公司欣然向公眾提供最新資料，於作為獨立調查的一部分進行法律評估後，審查委員會已全面了解上述交易的背景。審查委員會現正與核數師討論及審查該等事宜，並預期相關訪談及獨立審查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完成。進一步最新資料將於完成獨立調查後在適當時候提供。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持續進行。

##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額外復牌指引，以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及常見問題系列17第19F(1)號，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儘管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可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但聯交所將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並未實現多元化。倘發行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已擁有不同性別董事，但其後於任何時間未能符合上述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則其須(i)立即刊發載有相關詳情及理由之公告，及(ii)於未能符合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合適董事會成員以符合有關規定。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補救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可能適時修改復牌指引及／或作出進一步指引。

就此，本公司當前正在考慮兩名潛在女性候選人，以委任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常見問題系列17第19F(1)號。一名候選人於風險管理、審計、財務及內部控制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該候選人於四大知名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任職期間，曾為香港及中國辦事處企業風險諮詢業務的創始合夥人，以及華南地區企業風險諮詢業務的首席合夥人。另一名候選人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並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任一間主板上市公司之持牌財務顧問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且曾就職於四大知名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兩名候選人亦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瀛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瀛峰先生（聯席主席）及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聯席主席）及倪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隋福祥先生及張德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